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4276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4日

商 标

# 丝宓缇

申 请 人 北京卓越明睿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村西2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不含药物的宠物沐浴露；宠物用不含药物的漱口水；宠物用除臭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宠物爪用不含药物的香膏